

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 生态环境管理 2024 年度

自 评 估 报 告

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盖章）

2025 年 1 月

一、园区概况

（一）基本情况

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位于益阳市安化县，园区代码S437046，园区级别为省级工业园区，下辖黑茶产业园主导产业中医药加工、黑茶加工、农副产品加工，梅城工业园主导产业机械和电子信息制造，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主导产业废弃资源利用。核准范围面积 1.72 km²，2013年3月29日取得《安化县经济开发区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批复文号 湘环评〔2013〕54号；2013年5月20日取得《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批复文号 湘环评〔2013〕114号。2017年园区开展调区扩区工作，管委会于同年10月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21年2月24日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6号）。2022年，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关于发布湖南省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目录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2024年3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耒阳经济开发区等7家园区调区的复函》（湘发改函〔2022〕9号）。

（二）入园企业管理

截止到年底，园区已入园企业数量 48 个，其中，上一年度末已

入园企业数量 53 个，本年度内新入园企业数量 4 个，本年度清退企业数量 9 个。园区内已完成环评批复手续企业数量 42 个，6 家企业项目未列入分类管理名录。园区内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手续企业数量 34 个，无需验收企业 7 个（备案登记企业及未列入分类管理名录企业）、3 家已建未投产企业、3 家在建企业、1 家企业未验收。园区内已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 19 个，未完成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有 0 个，新增应急预案修编企业数量 3 个，本年度新增应急预案备案手续企业数量 0 个。园区内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数量 40 个，其中重点管理的企业数量 9 个，简化管理企业数量 3 个，登记管理企业数量 28 个，8 家企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其中 5 家已建或在建未投产企业，在投产运行前办理排污许可，3 家企业类别未被纳入《固定污染源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园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159.041t/a，氨氮 25.286t/a，二氧化硫 81t/a，氮氧化物 85t/a。其中，黑茶产业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112.976t/a，氨氮 18.076t/a，二氧化硫 16.222t/a，氮氧化物 24.083t/a；梅城工业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29.565t/a，氨氮 4.73t/a，二氧化硫 9.936t/a，氮氧化物 12.714t/a；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16.5t/a，氨氮 2.48t/a，二氧化硫 54.625t/a，氮氧化物 47.554t/a。

二、环境管理情况

（一）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经开区规划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对照 2021 年 2 月 24 日取得《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调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湘环评函〔2021〕6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1 湘环评函〔2021〕6号文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批复意见	园区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依规开发，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按照最新的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开展空间发展布局，将空间管制融入园区规划实施全过程，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严禁随意扩大现有园区范围。黑茶片区规划用地紧邻资江岸线，金竹茶家组团、酉州组团、槎溪组团、鹤坪组团规划用地紧邻资江为湖南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的合理利用区，在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报告书》提出的空间布局约束要求，严格按照园区拐点坐标控制开发范围，严禁侵占湿地公园用地。高明片区定位为专业的废弃资源利用，应严格做好边界管理，按《报告书》要求在工业用地与周边居住用地之间设置防护隔离带，减少园区生产活动对外部居住用地的影响。	目前入园企业均位于现有规划的园区范围，黑茶片区未占用湿地公园用地，高明片区定位为专业的废弃资源利用，严格按照边界管理，目前园区扩区正在进行中，扩区后将对各片区用地进行优化。	已落实
2	严格环境准入，优化园区产业结构。严格按照国家、省级关于主体功能区划的环境保护及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报告书》提出的园区各片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黑茶片区、梅城片区禁止涉重金属企业和涉及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以及印染、酸洗、磷化污水型污染企业进入，不得引入和建设燃煤企业及排放工艺废气量大或者复杂的企业；黑茶片区、梅城片区限制发展重气型污染源和排水量大的企业。废弃资源利用产业（包括以钨、钴精深加工及其他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为主的废弃资源利用加工）仅限于高明片区内发展，应以污染物处置能力控制产业规模，禁止超处置能力上马相关产业项目。	入园企业执行了园区各片区产业定位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黑茶片区、梅城片区未引进涉重金属企业和涉及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以及印染、酸洗、磷化污水型污染企业；未新建燃煤企业以及排放工艺废气量大或者复杂的企业。废弃资源利用产业均布置于高明片区，目前产能未超过污染物处置能力。片区内企业为高明乡整合方案中整合企业，未进入园区内均进行淘汰；园区严格执行钨、钴等有色金属废料加工总规模不超过14000吨/年，仲钨酸铵规模不超过5000吨/年规模。	已落实

3	<p>落实管控措施，加强园区排污管理。园区须完善污水管网建设，实行雨污分流，确保园区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集中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管网建设未完成、污水管网未接通之前，相关区域新建涉废水排放的企业不得投产。黑茶片区西州组团在钟鼓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前排入安化县污水处理厂，待钟鼓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与槎溪组团污水排入钟鼓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资江；金竹茶家组团、鹊坪组团污水排入安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资江；江南组团污水排入江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资江。梅城片区污水排入梅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洢水。高明片区污水排入高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归水。园区应配合当地政府加紧完善江南镇污水处理厂、梅城镇污水处理厂和高明乡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合规手续，园区应按承诺时限要求完成高明乡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各污染因子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和《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表2 限值的严值予以控制并达标排放。鉴于目前归水水环境容量有限，园区应积极配合高明乡归水流城治理工程，同时促进企业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减少排放量。园区应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进一步优化园区能源结构，加快燃气管网及供应工程建设，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废气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建立园区固废规范化管理体系，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对各类工业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p>	<p>除黑茶片区金竹茶家组团、槎溪组团、鹊坪组团未开发部分雨污未实行分流，园区已建成片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目前钟鼓污水处理厂暂未建成，黑茶片区西州组团目前污水排入安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置，金竹茶家组团、鹊坪组团该区域的生活废水未经处理自行汇入至周边沟渠小溪，最终流入至资江。江南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2022年8月江南镇区和江南工业园污水管网并网完成，江南片区各企业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梅城片区已开发的区域配套了雨污管网，园区企业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梅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洢水。高明片区污水排入高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归水。目前，高明片区企业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高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归水，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到生产过程中。园区正在推广使用天燃气，其中黑茶片区配套引进了中燃燃气公司，为城区居民以及周边企业提供天燃气，目前已实现部分区域通气，燃气管网建设正在加紧推进。园区内的工业固体</p>	基本落实
---	---	---	------

	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园区须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重点污染企业完成清洁生产审核，限期要求区内企业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废物和生活垃圾全部进行了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园区部分企业未完善验收等环保手续。	
4	完善监测体系，监控环境质量变化状况。园区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监测方案，结合园区规划的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强化对高明片区废弃资源利用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重点监管，加强监督性监测，确保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废水达标排放；对高明片区重点企业及区外敏感点处定期进行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定期组织评估。	目前园区已在黑茶片区设有一个微型监测站，对园区大气PM ₁₀ 、PM _{2.5} 、CO、SO ₂ 、NO ₂ 、O ₃ 进行实时监控。园区已制定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委托有资质单位按照自行监测方案要求开展监测工作。高明片区废水资源利用企业目前已实现雨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三水分离，并在企业出口处安装有视频监控，企业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安化县归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高明污水厂已按照在线监控系统；高明片区重点企业及区外敏感点处定期安排了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	已落实
5	强化风险管控，严防园区环境事故。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预警和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园区管理机构应建立环境监督管理机构；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管委会设置了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园区在2024年12月开展应急预案修编，2025年2月在省市县三级部门完成了备案，园区设有应急物质库，组建了应急队伍。2024年12月17日安化经开区管委会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已落实
6	做好周边控规，落实拆迁安置计划。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加快高明片区周边的居民拆迁进度，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	已统筹制定了拆迁安置方案，按照拆迁安置方案对工业园直线距离200米范围内的居民进行了搬迁，园区三类工业用地周边	基本落实

	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提出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严格予以落实。	200米范围内居民完成搬迁，已无集中居住区。	
7	做好园区建设期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园区开发建设过程中尽可能保留自然山体、水体，施工期对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防止水土流失，杜绝施工建设对地表水体的污染。	在园区建设过程中，做好了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严格按照规划进行景观设计，土石方开挖、堆存及回填要实施围挡、护坡等措施，对裸露地及时恢复植被。	已落实

(2) 园区年度自行监测计划的落实情况

2024 年度, 园区根据调区扩区规划环评提出了相应监测计划, 聘请了湖南科比特亿美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自行监测, 情况如下:

表 2 安化经开区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或频次	监测因子	落实情况
环境空气	黑茶片区, 梅城片区, 高明片区	每季度一次, 监测 7 天, 每天 1 次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日均值)、CO (一次值)、O ₃ (8h 均值)	已落实, 监测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表 1 中二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梅城片区东边界、西南边界处各设一个常规监测点	每年二期监测, 每期 7 天, 每天 1 次	TVOC (8h 均值)	已落实, 监测因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标准要求
	高明片区西北部规划的安置区、四个边界外居民点	每季度一次, 每次 7 天, 每天 4 次	盐酸雾、氨气 (1h 均值)	已落实, 监测因子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标准要求
地表水	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用地上游 500m、	1 次/天, 监测 3 天 (每年平、枯水期各一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铜、锌、砷、汞、镉、六价铬、铅。	已落实, 各监测断面中各监测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栗溪口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鼓钟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江南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			
	梁家溪入伊溪入口处下游 500m			

	归水园区污水排放口（高明废水处理厂）下游 500m	1 次/天，监测 3 天 (每年平、枯水期各一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挥发酚、石油类、铜、锌、砷、汞、镉、六价铬、铅、镍、钴、钨	
地下水	唐市社区	每年一次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氟化物、铅、镉、铁、锰、砷、汞、六价铬	已落实，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槎溪村			
	金竹村			
	茶家坪村			
	鹊坪村	每年一次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氟化物、铅、镉、铁、锰、砷、汞、六价铬、镍、钴、钨	已落实，各监测点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
	江南镇镇区西部			
	良将村			
	龙安村			
	远石冲内一水井			
声环境	北斗冲内一水井			
	梅城片区工业区、交通干线侧、居民点侧；高明片区工业区、交通干线侧、居民点侧；江南片区工业区、交通干线、居民点侧（共 9 个点）	每年 2 次	环境噪声，连续等效 A 声级	已落实，各监测点位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限值标准要求，其中工业区满足 3 类标准、交通干线满足 4a 类标准、居民点满足 2 类标准
底泥	高明片区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m	一年 1 次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钨、钴	已满足，监测点位各类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表 1 其他类限值标准要求

土壤	适龙村、安宁村	一年1次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钨、钴	已落实,各监测点位土壤各类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中其他风险筛选值标准要求
----	---------	------	------------------------	---

(二) “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

对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湘政发〔2020〕12号)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湘环函〔2024〕26号相关管控要求,园区落地应用情况如下表:

表3 “三线一单”落地应用情况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落地应用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 严格依规开发, 规划用地不得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 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 严禁随意扩大现有园区范围。	(1.1) 已入园项目规划用地未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 严格按照经核准的规划范围开展园区建设, 未来引入项目将依规开发, 禁止扩大现有园区范围。	符合
	区块一高明片区 (1.2) 废弃资源利用产业(包括以钨、钴精深加工及其他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为主的废弃资源利用加工)仅限于高明片区内发展, 应以污染物处置能力控制产业规模, 禁止超处置能力上马相关产业项目。严格做好边界管理, 减少园区生产活动对外部居住用地的影响。	(1.2) 已入园废弃资源利用产业(包括以钨、钴精深加工及其他有色金属精深加工为主的废弃资源利用加工)全部在高明片区内, 未来引入项目将严格把好入园关, 根据污染物处置能力控制产业规模, 禁止超处置能力上马相关产业项目。园区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 减少园区生产活动对外部居住用地的影响。	符合
	区块二梅城片区: (1.3) 禁止涉及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以及印染、酸洗、磷化污水型污染企业进入, 不得引入和建设燃煤企业及排放工艺废气量大或复杂的企业。	(1.3) 梅城片区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 已入园项目无涉重金属企业和涉及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以及印染、酸洗、磷化污水型污染企业, 无燃煤企业及排放工艺废气量大或复杂的企业, 未来引入新企业新项目时将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禁止以上类型企业入园。	符合
	区块三、区块四、区块五、区块六、区块七黑茶片区 (1.4) 禁止涉及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以及印染、酸洗、磷化污水型污染企业进入, 不得引入和建设燃煤企业及排放工艺废气量大或复杂的企业; 严格按照园区拐点坐标控制开发范围, 严禁侵占湿地公园用地; 限制发展重气型污染源和排水量大的企业。	(1.4) 黑茶片区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 已入园项目无涉重金属企业和涉及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物以及印染、酸洗、磷化污水型污染企业, 无燃煤企业及排放工艺废气量大或复杂的企业, 无重气型污染源和排水量大的企业, 园区建设严格按照园区拐点	符合

		坐标控制开发范围，不存在侵占湿地公园用地情况，未来引入新企业新项目时将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禁止以上类型企业入园。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 废水：开发区各企业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立完善的排水系统和事故池，废水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各类生产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处理循环使用。</p> <p>区块一（高明片区）</p> <p>(2.1.1) 涉一类污染物的废水应做到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污水排入高明乡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归水；增加中水回用率，提升企业的水循环利用率以及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的中水回用。</p> <p>区块二（梅城片区）</p> <p>(2.1.2) 污水排入梅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后排入洢水。</p> <p>区块三（江南组团）</p> <p>(2.1.3) 污水排入江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区块四（金竹茶家组团）、区块五（鹊坪组团）</p> <p>(2.1.4) 污水排入安化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p> <p>区块六（槎溪组团）、区块七（酉州组团）</p> <p>(2.1.5) 污水在钟鼓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成前排入安化县污水处理厂，待钟鼓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两区块污水排入钟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资江。</p>	<p>(2.1) 废水：园区建成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江南片区：江南镇污水处理厂已建成运行，片区各企业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梅城片区：雨水经园区雨水管网直接排入洢水，企业污水水质简单，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入梅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高明片区：雨水直接外排归水，各企业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进入高明废水厂集中处置，高明污水处理厂已优化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要求，企业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到生产过程中，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p>	符合

	<p>(2.2) 废气：加强园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废气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p> <p>(2.2.1) 推进水泥行业降氨脱硝工程及高效除尘设施建设；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非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全面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p> <p>(2.2.2) 企业对产生臭气的工序配套相应除臭措施，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酸雾的工序应配套相应有机废气、酸性气体的净化处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p>	<p>(2.2) 废气：园区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强对废气重点排放企业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加强对包装印刷、沥青搅拌等行业企业 VOCs 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入园企业 VOCs 废气排放量低。严格督促工业企业对产生臭气的工序配套相应除臭措施，涉及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酸雾的工序应配套相应有机废气、酸性气体的净化处理措施，确保达标排放。</p>	符合
	<p>(2.3) 固体废弃物：各片区的生活垃圾均采用定点收集，集中清运方式，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应避免与工业废物、建筑垃圾等混合，一般工业固废实行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措施，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p> <p>(2.3.1) 园区内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企业内部进行贮存，设分类贮存点，并设置识别标志；委托有相应危废收集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收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联单转移制度。</p>	<p>(2.3) 固废：园内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已全部进行了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对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了综合利用率，规范园内企业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生产产生的固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情况发生。高明片区生产产生的沉淀渣和氨溶渣均外售综合利用，工业园废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危废委托有资质三方单位转运处置。定期开展冶炼渣以及废水、废气处理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排查。</p>	符合
	<p>(2.4) 园区内水泥工业，钨、钴初加工和深加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p>(2.4) 园区加强对钨、钴初加工和深加工等行业及涉锅炉大气污染物企业的管控，确保废气排放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p>	符合

	(2.5) 禁止向雪峰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中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	(2.5) 园区不存在向雪峰湖国家级湿地公园中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的情况，未来将加强监督管理。	
环境风险防控	(3.1) 经开区必须建立健全各区块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制度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相关措施，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预案演练制度，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3.1) 安化经开区管委会设置了专职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园区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园区在2024年12月开展应急预案修编，2025年2月在省市县三级部门完成了备案，园区设有应急物质库，组建了应急队伍，2024年 12 月 17 日 安化经开区管委会与湖南华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了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	符合
	(3.2) 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	(3.2) 园区已督促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重点加强已退役工业用地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的关停搬迁企业场地，未按有关规定开展场地环境调查及风险评估的，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流转；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的，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	(3.3) 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目前园区暂无拟收回或用途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的用地，未来存在此类用地将严格按照管控要求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园区督促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严格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制度。不定期对企业进行巡查，严查超标排放和偷排漏排的违法行为，指导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规范化管理。	符合
	(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加强工矿企业环境监管和重	(3.4) 农用地土壤风险防控：园区目前已加强	符合

	金属行业污染防控，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完善处理处置和防护设施，有效控制污染物污染周边的农业用地。	工矿企业环境监管和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完善处理处置和防护设施，有效控制污染物污染周边的农业用地。	
	(3.5) 对区块一（高明片区）重点企业及区外敏感点处定期进行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定期组织评估。	(3.5) 高明片区重点企业及区外敏感点处定期进行土壤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和评估。	符合
	(3.6) 排污企业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杜绝风险事故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以及直排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的情况。	(3.6) 园区已督促排污企业做好风险防范措施，杜绝风险事故对污水处理厂的影响以及直排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的情况。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4.1) 能源：大力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快提高天然气、可再生能源应用比例；强化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到 2025 年，能源消费增量应控制在 4.69 万吨标煤（当量值）以内，单位 GDP 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0%。	(4.1) 能源：园区能源以电能和生物质为主，为深化能源结构调整，减少煤炭使用量，正在推进集中供热项目，力争能源实现循环综合利用，积极发展循环经济。	符合
	(4.2) 水资源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到 2025 年,安化县用水总量 2.485 亿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5%。	(4.2) 园区严格执行《湖南省用水定额 (DB43/T 388-2020)》，并督促园区企业加大废水回用率。	符合
	(4.3) 土地资源：在详细规划编制、用地预审与选址、用地报批、土地出让、规划许可、竣工验收等环节，全面推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引导指标和工业项目供地负面清单管理。工业用地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260万元/亩，工业用地地均税收达到13万元/亩。	(4.3) 土地资源：园区严格执行国家土地政策，合理布局工业用地，充分利用各种荒地、坡地等进行开发建设，提高单位土地投资强度。推广应用标准厂房，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江南标准厂房基本已建设完成。	符合

(三) 水环境管理

黑茶产业园集中污水处理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收集率为 100%，管网覆盖率为 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安化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20000 m³/d，实际处理规模 16000 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 污水→预处理（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中间提升泵站→高效沉淀池→精密滤池→紫外光消毒渠→排至资江，2020年1月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益排审[2020]03号），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率 100%，受纳水体资江水功能区划为III类用水，监测达标率 100%。

江南组团集中污水处理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片区污水收集率为 100%，管网覆盖率为 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安化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500 m³/d，实际处理规模 1500 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 污水→粗细格栅→沉砂池→调节池→AAO池+絮凝沉淀池→斜管沉淀→过滤→消毒→排至思贤溪，2022年11月取得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益排审[2022]19号），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率 100%，受纳水体资江水功能区划为III类用水，监测达标率 100%。

梅城工业园集中污水处理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收集率为 100%，管网覆盖率为 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安化县梅城镇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0000 m³/d，实际处理规模 6000 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 进水→粗格栅→细格栅→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池→排

至洢水，2016年12月28日入河排污口设置登记表通过益阳市水务局审批，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率100%，受纳水体洢水水功能区划为III类用水，监测达标率100%。

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配套集中污水处理设施1个（安化县归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园区污水收集率为100%，管网覆盖率为100%，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名称为高明工业园废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2000m³/d，实际建成处理规模为500m³/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20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调节→1#芬顿反应池→2#芬顿反应池→混凝沉淀→初沉→电絮凝系统→二沉池→排至归水，2016年12月28日入河排污口设置登记表通过益阳市水务局审批，水污染物达标排放率100%，受纳水体归水水功能区划为III类用水，监测达标率100%。高明工业园正在园区北侧开始建设国家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日处理废水1460m³/d（其中高盐废水260m³/d，低盐废水1200m³/d），高盐废水处理工艺为“pH调节系统+除重系统+pH回调系统+三效蒸发系统”，高盐废水经处理后冷凝水排放至低盐废水处理系统（生化段）。低盐废水主要处理工艺流程为“初沉池+电化学+超临界沉淀+A²O-MBR生化+药剂除COD、氨氮深度反应+紫外消毒”。该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后，原高明工业园废水处理厂停用（备用）。

2024年度，园区水污染物总排放量：化学需氧量5.0045t/a（工业企业排放量），氨氮0.4853t/a（工业企业

排放量）。

“双源”地下水监测情况：不涉及，园区规划不配套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危险废物填埋场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不涉及“千吨万人”及以上规模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

黑臭水体治理情况：园区不涉及黑臭水体治理。

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评估情况：黑茶产业园和梅城工业园废水处理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安化经开区管委会委托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依托城镇污水处理厂企业企业污水排放评估报告》，于2022年4月24日，通过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的专家评审会。

（四）大气环境管理

园区涉气企业数量37个，2021年3月建成空气监测小微站1座，监测参数包含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及气象参数，目前运行正常，监测数据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二氧化硫9.2754t/a，氮氧化物11.1745t/a，VOCs0.2032t/a。

（五）土壤环境管理

2024年我区对黑茶产业园、梅城工业园和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土壤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45项监测因子和钨、钴2项监测因子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

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1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要求，监测达标率 100%。园区内涉及污染地块数量 0 个。

（六）固体废物管理

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19 个，产生量 3443.083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751.830t/a，自行处置 0t/a，外委处置 2691.253t/a。危险废物产生企业数量 7 个，产生量 81.816t/a，其中，自行综合利用 0t/a，自行处置 0t/a，外委处置 81.716t/a，危废暂存间暂存 0.1t/a。

园区规划不配套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危险废物填埋场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园区不涉及尾矿库。

（七）投诉及督察整改

本年度园区共受理各类（含各级督查、各级环保投诉等）投诉 0 件，已完成整改 0 件，完成率 0%。环保督察交办问题 0 件，已完成整改 0 件，完成率 0%。

（八）园区信用评价

对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省级及以上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23〕372 号）附件 3 产业园区环保信用评价评分细则（2023 年），自评结果如下：

表 4 园区环保信用评价一览表

序号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分)	园区分值
1	环境准入	规划环评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规划环评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1	0
2			产业园区未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	-1	0

序号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分)	园区分值
3			化工园区认定后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达标导致复核不合格或被摘牌。	-1	0
4	环境监管	环保手续落实情况	产业园区内存在企事业单位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或未按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辐射安全许可证。	-1	0
5		水环境管理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进行废水收集处理或未达标排放的。	-2	0
6		气环境管理	园区内存在工业炉窑、锅炉或涉 VOCs 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未按规定建设、运行有效收集处理设施并达标排放。	-1	0
7		固废管理	产业园区内存在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或连续 2 年规范化管理评估不达标企事业单位。	-1	0
8		土壤环境管理	产业园区内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隐患排查。	-1	0
9		环境监测	产业园区未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或自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2	0
10		监管能力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1	0
11			产业园区污染物排放超过总量控制要求或由于产业园区原因造成环境质量超标、环境质量恶化的情况。	-1	0
12			产业园区建成较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并按要求将数据与省监管平台联网。	+1	0
13			产业园区内存在被评为环保黑名单的企事业单位。	-1	0
14	风险防控	环境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制定或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环境应急设施和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规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到位、未建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平台。	-2	0
15		环境风险	产业园区发生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2	0
16			产业园区存在被中央或省级环保督察、生态环境警示片等反馈问题，或出现被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挂牌督办或被省级主管部门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	-4	0
17			产业园区因发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被中央层面约谈、典型案例曝光、区域限批、移交问责等情况或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 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直接评为环保风险园区	0

序号	一级评价指标	二级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分值(分)	园区分值
18	绿色发展	污染物减排	产业园区单位 GDP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排名前 10%。	+1	0
19		创新与示范	产业园区在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领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推荐推广。	+2	0
20	公众参与	舆情与投诉	产业园区因环境问题引发集中或长时间信访、投诉、上访，引发负面舆情。	-1	0
21	其他	/	产业园区未按要求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其他年度任务。	-1	0
22			产业园区存在出台“土政策”或以其他方式干扰执法，妨碍生态环境部门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的行为。	-1	0
23			产业园区连续两年被评为环保诚信园区。	-1	0
总分：9			等级：环保合格园区		

综上，环保信用评价初始分值为 9 分，经逐项自评，最终得分为 9 分，属于环保合格园区。

（九）园区第三方治理情况

2024 年，我区委托湖南科比特亿美检测有限公司开展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及高明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与湖南宏晨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咨询服务合同，并编制《安化经开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

三、园区环保工作成效、主要措施做法

结合 2023 年度自评发现问题，2024 年我区督促新入园企业及新建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完善排污登记及应急预案备案，严格要求新建企业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为全面提升园区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水平，推进“五好”园区创建，我区还进行了如下工作：

一是开展园区环境质量监测工作。编制了年度环境质量

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园区开展年度环境质量监测，对园区污水处理厂开展监督性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可以清晰的了解到我区环境质量良好，各项污染物可排放达标。

二是完善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收集园区企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置，目前项目正在建设中。

三是建设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集中供热项目。深化能源结构调整，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能源实现循环综合利用，积极发展循环经济。

四是开展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工作。2024年12月编制了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方案及脚本，并于12月17日开展了安化经开区管委会、湖南华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

五是开展各类环保排查。2024年12月，重点对园区企业基本信息、废水治理设施、雨污分流情况，以及园区雨污管线进行了排查，指导企业开展相关环保手续办理，进一步提高了园区企业环保意识及环境管理水平。

四、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主要问题和难题

1、企业对环保认识有差距，尽管园区多数企业环保意识较高，愿意主动配合开展生态环境工作，但仍然存在少数企业思想意识没有提升到当前生态文明建设的大格局上来。

2、建筑施工工地多，建设任务重，施工开挖、渣土运输等环节扬尘产生较多。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针对园区生态环境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难题，作如下工作计划：

（1）积极推进调区扩区工作，尽快取得批复，推进园区环境高质量发展。

（2）结合“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及其他相关要求，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继续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与服务，实行源头严控，服务全区经济发展。

（3）继续打好生态环境保卫战。一是继续做好扬尘污染防治，落实绿色建筑施工要求，加大渣土运输等环节扬尘治理。二是大力推进施工工地噪音问题整改，减少施工噪音夜间扰民现象，提升居民环境满意度。三是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尽快完成高明片区污水处理和集中供热项目建设投产。

（4）持续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宣传活动。通过印发宣传单、广播、网站等形式普及环境科学和环保法律知识，全面提高公民环境意识。适时公布辖区环境质量状况，及时公布重点企业环境保护情况，曝光突出环境问题，促进企业提高环境保护自觉性。

（四）促进区管理职能部门的工作协同联动，加强与上级环保部门的工作对接，进一步理顺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机制，以抓促改，以改促进，巩固中央、省、州环境督查的工作成果，抓好各类环保反馈问题整改。

湖南安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1月20日